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60142073A號  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關廟都市計畫(部分保護區、農業區、溝渠用地為河川區，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)」自106年3月17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6年3月17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關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6年3月31日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關廟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## 市長 賴清德